



2210120503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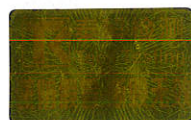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1K

No. TK23D01071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亚东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亚东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3年4月4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-PARK园区4号楼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邮编：225300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5#排气筒进口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3			排气筒高度 (m)	—		
	烟气流速 (m/s)	9.6	9.9	9.5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9780	10086	9679
	水分含量 (%)	4.2	4.3	4.4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8783	9038	8659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CZ230330G022	CZ230330G023	CZ230330G024				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.6	24.6	21.3	21.5	—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63	0.222	0.184	0.190	—		
以 下 空 白	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亚东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常州市劳动东路 381 号		
联系人	毕振武	联系方式	15151973188	
样品类别	废气、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	检测周期	2023 年 3 月 30-31 日	
采样人员	陈力、花诚等			
检测目的	受亚东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	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。			
检测结论	该批（次）样品经检验，3#排气筒出口、4#排气筒出口、5#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其他标准限值；项目地各厂界昼夜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			
编制：	王泽平			
审核：	陈圆圆			
签发：	姜小磊			
		签发日期：	2023 年 4 月 4 日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5#排气筒出口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3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8.5	8.6	8.4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8660	8762	8558
	水分含量 (%)	5.4	5.5	5.6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7788	7867	7670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CZ230330G025	CZ230330G026	CZ230330G027				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39	6.03	5.84	6.09	6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4.98×10^{-2}	4.74×10^{-2}	4.48×10^{-2}	4.73×10^{-2}	3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4#排气筒进口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785			排气筒高度 (m)	—		
	烟气流速 (m/s)	8.7	8.5	8.4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24586	24021	23738
	水分含量 (%)	4.6	4.7	4.8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8248	17790	17545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CZ230330G028	CZ230330G029	CZ230330G030				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.3	20.7	18.8	19.3	—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34	0.368	0.330	0.344	—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以 下 空 白 </div>	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4#排气筒出口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539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4.4	4.2	4.1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24378	23270	22716
	水分含量 (%)	5.0	5.1	5.2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20289	19308	18844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CZ230330G031	CZ230330G032	CZ230330G033				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54	7.00	9.06	7.20	6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2	0.135	0.171	0.139	3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3#排气筒进口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785			排气筒高度 (m)	—		
	烟气流速 (m/s)	13.2	13.0	12.9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7303	36738	36455
	水分含量 (%)	3.5	3.5	3.6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2113	31591	31283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
	样品编号	CZ230330G034	CZ230330G035	CZ230330G036				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6.4	16.5		16.2	16.4	—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27	0.521		0.507	0.518	—	
以 下 空 白	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3#排气筒出口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767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5.6	5.0	5.2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5623	31806	33078
	水分含量 (%)	4.2	4.3	4.4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2322	28874	29917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CZ230330G037	CZ230330G038	CZ230330G039				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26	4.83	4.40	5.50	6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35	0.139	0.132	0.169	3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噪声检测结果表

环境条件		昼间：晴，风速 2.7m/s；夜间：晴，风速 2.9m/s。					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时间	单位：dB(A)			
				昼间		夜间	
		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 年 3 月 30 日	N1	厂西厂界外 1 米	昼间：15:55-16:45 夜间：22:36-23:25	61.6	65	52.1	55
	N2	厂北厂界外 1 米		60.5	65	51.4	55
	N3	厂东厂界外 1 米		60.1	65	51.3	55
	N4	厂南厂界外 1 米		59.5	65	50.3	55
测点示意图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bottom: 10px;">↑ N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▲：噪声检测点</p>						
备注	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-fx-jd-sp-019	0.07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-cz-xc-jd-n-003	—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以下空白</div>				
备注	/			

